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

地點：採線上視訊會議

項 目	內 容	時 間
報到		11:30- 12:00
會議開始	宣布出席人數 (應到:79 人 實到: 69 人) 主席宣布開會	12:00
主席致詞		12:00- 12:10
宣讀上次會議 決議案執行情形	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	12:10- 12:15
提案討論	<p>經校務會議審議</p> <p>一、 電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專擬申請停招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二、 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三、 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以下提案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</p> <p>四、 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</p> <p>五、 本校 112-114 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</p>	12:15- 12:30
臨時動議		
散會		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 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111 年 9 月 15 日(星期四) 中午 12 時

會議地點：採線上視訊會議(Microsoft Teams) ，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reurl.cc/ERVdZK>

會議主席：劉校長國偉

紀錄：吳美華

出席者：詳如視訊會議出席紀錄

壹、主席致詞 (略)

貳、宣讀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：確認

111 年 6 月 27 日(星期一)下午 2 時以視訊會議召開之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校務會議決議案辦理情形：

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及辦理情形
案由一：本校申請增設 112 學年度技專校院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二年制副學士學制，提請審議。	研究發展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於 7 月 7 日完成工管、資工、行銷等 3 系申請學制增設說明表填表及用印作業；轉送國際處進行彙整並於 7 月 27 日完成報部作業。
案由二：配合學校組織及職稱修正案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於 111 年 7 月 1 日發信公告，請各單位於 111 年 7 月 20 日前依修正法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案由三：修正本校「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性別平等委員會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8 月 29 日明新(學)字第 1110008643 號函發布實施。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「學生事務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學生事務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7 月 25 日明新(學)字第 1110007443 號函發布實施。
案由五：修正本校「教師服務規則」，提請審議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6 月 30 日明新(人)字第 1110006647 號函發布實施。

案由	提案單位	決議及辦理情形
案由六：修正本校「兼任教師聘任要點」，提請審議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7 月 7 日明新(人)字第 1110006901 號函發布實施。
案由七：修正本校「教師聘任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7 月 4 日明新(人)字第 1110006747 號函發布實施。
案由八：訂定本校「編制外專任教師進用辦法」(草案)，提請審議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7 月 4 日明新(人)字第 1110006749 號函發布實施。
案由九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	秘書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66700 號函准予核定。
案由十：本校 111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，提請審議。	財務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8 月 26 日教育部臺教會(二)字第 1110073993 號函同意備查。
案由十一：修正本校「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」，提請審議。	研究發展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賡續辦理。
案由十二：修正本校「聘約」，提請審議。	人力資源處	決議：照案通過。 辦理情形：業經 111 年 8 月 15 日明新(人)字第 1110008149 號函發布實施。

參、提案討論

案由一：電機工程系 112 學年度日間部二專擬申請停招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協調單位：半導體學院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第 8 條第 1 項 9、10 款規定，最近一個學年度各班別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，得於 9 月 20 日前申請下一學年度停招，原分配該班別之招生名額，得申請主動調減或分配至相同學制班別。
- 二、電機工程系 111 學年度日間部二專新生註冊人數未達 10 人符合規定，擬申請 112 學年度停招。
- 三、業經 111 年 9 月 6 日系務會議及 111 年 9 月 7 日院務會議通過，會議紀錄請參閱附件 1，第 7-10 頁。
- 四、學制停招申請案清單及規劃配套措施說明表，請參閱附件 2，第 11-12 頁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二：配合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說明：

- 一、行政院組織改造，「科技部」改制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，原「科技部」之權責事項，自 111 年 7 月 27 日起改由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管轄。
- 二、本校校務會議權責法規，請依上述修正將「科技部」修正為「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」。
- 三、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程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，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，採包裹式變更，統一更名事宜，請單位於法規歷程內註明「111 年 9 月 15 日校務會議通過」。
- 四、本案通過後，請各單位於 111 年 9 月 30 日前依修正法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三：配合學校組織規程修正案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包裹式變更事宜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教育部 111 年 7 月 20 日教育部臺教技(二)字第 1110066700 號函

准予核定之組織規程。

- 二、因應本校組織規程異動之單位更名或廢止及調整單位歸屬後，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」更名為「國際事務處」，原下設「新住民教育發展中心」更名為「新南向暨新住民中心」。
- 三、因應學校一級行政主管職稱更名，本校經校務會議通過之各項法規提及「國際暨兩岸事務處處長」統一修正為「國際事務處處長」
- 四、本校校務會議權責法規，請依上述組織異動及職稱修正。
- 五、各行政單位、學院、系、所、科、學程轄下之各項法規內容之名稱，若不涉及規範之變更，採包裹式變更，統一更名事宜，請單位於法規歷程內註明「111年9月15日校務會議通過」。
- 六、本案通過後，請各單位於111年9月30日前依修正法規，簽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以下提案需再經董事會會議審議

案由四：修正本校「組織規程」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秘書處

協調單位：教務處

說明：

- 一、配合校務發展需求，修正第8條及第9條。
- 二、為能使招生試務順利進行，擬於教務處下增設「試務組」，協助統整與推展各入學管道招生試務並以及綜整教育部招生規劃，並籌辦全校各項大型考試試務等作業。
- 三、為能教學品保業務專責進行，擬於教務處下增設「教學品保中心」。
- 四、本校「組織規程」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附件3，第13-21頁。

辦法：本組織規程經校務會議通過，提董事會審議通過，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：本校112-114年度校務發展計畫書，提請審議。

提案單位：研究發展處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1年5月30日校務發展委員會，校外委員針對本校校務發展計畫書之建議進行滾動式修正。
- 二、研發處於111年6月21日邀集本校行政與學術單位之計畫書主筆，舉行校務發展計畫書改版撰寫說明會。
- 三、滾動式修正後之校務發展計畫書內容，請點閱以下連結：

https://drive.google.com/drive/folders/19Pmo5F7HeiUfi16ki_s4HjWQw2NmoyQU?usp=sharing。

決議：修正後通過。

肆、臨時動議（無）

伍、散會（中午 12 時 30 分）